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5〕14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城区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西安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推进我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工作，现将《新城区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城区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市关于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确保我区大气污染治理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M_{2.5} 浓度控制在 51 微克/立方米以内，污染天数控制在 17 天以内；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PM_{2.5} 浓度控制在 63 微克/立方米以内，污染天数控制在 28 天以内。通过扎实的攻坚行动，全面完成 2025 年任务，确保 2026 年开好头、起好步，促进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紧盯目标任务，抓实七个攻坚战

（一）扬尘污染精准管控攻坚战

1. 强化施工扬尘差异管控。推动全区项目环保等级持续提升，确保 B 级及以上标准工地占比达到 90% 以上。城市道路微改造工程必须全面落实 A 级工地标准。对重点区域周边 3 公里范围内未达到 A 级标准的工地，由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实施驻场监督，待整改验收达标后方可开展涉扬尘作业。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2. 严格执法惩戒违规行为。对一周内出现 2 次及以上扬尘超标情况的项目，一律实施停工整改。对因扬尘问题受到省级以上

通报或行政处罚的项目单位，除依法处理外，还将纳入“西安市住建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3.严控道路扬尘加强保洁。对主次干道、主要出入口及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每日机械吸扫作业不少于4次，每周开展2次路面及绿化带衔接部位深度冲洗（气温低于4摄氏度和冰雪天气除外）。区生态联席办每月对全区道路颗粒物浓度进行排名，对后10名道路进行公开通报，由区城管局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

4.加强清运全过程监管。清运项目出入口要安排专项保洁作业，在实测气温高于4℃以上时开展路面洗扫或洒水作业，其中项目出入口1公里范围内要落实清运全时段路面保湿要求，4℃以下时开展路面机扫作业；对未落实道路保湿、洗扫、洒水等要求的清运项目责令其停工整改。严厉打击偷倒、乱倒渣土行为禁止无资质车辆从事清运作业，对于查扣车辆进行高限处罚，对出现2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车队进行停运整顿。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交管新城大队

（二）烟花爆竹全域禁售禁放攻坚战

1.全面清查存量隐患。即日起至2026年2月，每月组织开

展一轮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依法查封、取缔各类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窝点，确保辖区内烟花爆竹违规存储现象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公安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

2.扎实开展存量置换。即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除夕），以街办（管委会）、社区为实施主体，结合实际在辖区设置烟花爆竹存量置换回收点，通过物品置换的方式，引导辖区群众主动上缴存储自用的烟花爆竹，对群众主动上缴的爆竹类产品，依据上缴数量给予一定的“物品置换”奖励，积极营造全面参与共治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

3.严查非法运输行为。即日起至 2026 年 2 月，科学布设联合检查卡点，强化重点时段、重点方向车辆的定向检查。加强与相邻区域的警务协作，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坚决遏制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牵头单位：公安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交管新城大队

4.严厉打击销售环节。即日起至 2026 年 2 月，聚焦商场、集贸市场、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严厉打击销售、流动兜售等违

法行为，加强溯源打击。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5.加强对电商平台、社交媒介等线上渠道的监测巡查，从严查处利用网络直播、朋友圈等方式展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牵头单位：公安新城分局

6.强化燃放现场管控。整合公安、派出所、社区网格、城管队员、物业保安等基层力量，依据《新城區烟花爆竹禁售禁放三级包抓方案》，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制，推动管理力量下沉街面、深入社区。综合运用视频监控等手段，提升精准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对违规燃放行为做到及时发现、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公安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

7.突出重点时段防控。针对圣诞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等传统燃放高发时段，要求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于方案印发10日内完成本单位、本辖区精细化管控方案的制定，明确管控区域、责任网格和力量部署。在重点时段实行全员上岗，强化值班值守和动态巡查，对重点场所实施定点看守，对重点路段加强警车巡逻，对重点住宅区组织联合值守，形成严密防控网络，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聚集性违规燃放现象。

牵头单位：公安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

8.深化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

（1）强化校园宣传教育。由区教育局负责，面向全区中小学生发放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倡议书，并组织各学校在元旦前与寒假前分别开展一次主题班会或安全教育活动，普及相关法规与环保知识，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并带动家庭参与。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2）夯实社区宣传动员。区委社会工作部牵头，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通过宣传栏、业主群、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在社区深入开展禁售禁放宣传，发动群众力量，形成群防群治格局。民政局做好婚丧嫁娶宣传工作，倡导文明祭扫、文明婚丧新风。

牵头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

（3）落实物业阵地责任。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并督促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在元旦前完成所有管理小区内警示标识与宣传标语的张贴工作。组织物业及安保人员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燃放苗头及时进行劝导和阻止。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

(4) 构建全域宣传网络。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媒体平台，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宣传报道。公安新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积极提供素材与专业支持，共同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禁燃禁放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配合单位：公安新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

(三) 涉气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攻坚战

1. 强化问题整改与执法震慑。针对各级督查反馈的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要组织全面排查与举一反三，聚焦非法排污、偷排直排、在线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污染治理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等重点违法行为。依法运用顶格处罚、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及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等组合手段，实施最严格的处理处置，形成有效法律震慑。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2. 推进治理工艺升级改造。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要持续对辖区内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技术（恶臭异味治理用途除外）的企业进行系统性排查与甄别。建立整改台账，遵循技术指导与限期整改相结合的原则，督促并帮扶企业对标先进技术，完成治理工艺的升级替代，从源头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治理效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四）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整治攻坚战

1.强化政策执行与联动执法。严格执行西安市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禁用及过境货车管理的各项通告规定，公安新城分局、交管新城大队、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反通告要求的各类行为，确保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公安新城分局、交管新城大队、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2.实施错时精准监管。针对渣土车、砂石料运输车及中重型柴油货车等重点车型，区城管局会同交管新城大队、区交通局建立夜间联合检查机制，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8次的集中夜查行动，强化夜间运输高峰时段的污染管控。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交管新城大队、区交通局

3.深化源头与路检协同治理。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联合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加强对运输大户、物流企业的入户监督抽查，在主要干道等关键节点设置尾气路检点位，严厉打击通过技术手段篡改、破坏排放控制系统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新城分局、交管新城大队、区交通局

（五）严防散煤复烧攻坚战

1.健全巡查监管机制。区发改委组织各街道、管委会，在采

暖季期间持续强化散煤治理常态化巡查。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健全街道、社区两级联动监管网络，并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区域定期开展“回头看”专项督查，严防散煤复烧，持续巩固治理成效。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

2.强化源头管控力度。区市场监管局聚焦散煤销售环节，加大对辖区内农贸市场、五金店、便民市场等重点场所的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散煤等违法行为，坚决切断散煤流通链条，确保辖区内散煤销售“零出现”，助力实现散煤动态零增长目标，从源头遏制散煤复烧。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

（六）重污染天气科学应对攻坚战

1.提升预警响应效能。依托市级预测预报体系，根据市上会商研判结果精准调度，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精准识别辖区内污染物浓度高值区域和异常“冒泡点”，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迅速开展现场核查，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实现从预警到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牵头单位：区生态联席办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规范应急保障清单。严格执行保障类企业（工程）准入与动态管理制度。在应急响应期间，一经发现保障类企业超任务生产或工地未落实绿色施工要求的，经核实后立即移出保障清单，确保应急减排措施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牵头单位：区生态联席办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

3.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建立并动态更新新城区涉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确保每季度完成一轮全覆盖核查。适时组织开展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提升实战能力。应急响应启动后，立即督导相关企业严格按“一厂一策”应急预案落实减排要求。

牵头单位：区生态联席办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交通局

4.根据市生态委办对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包括保障类、绩效 A 级 B 级和引领性企业）按生产要素提出的减排建议，在重点时段，组织与重点企业开展协商减排，并全程跟踪督导，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牵头单位：区生态联席办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交通局

5.强化重点区域移动源管控。在接到国家或省级发布的长时

间、大范围重污染预警后，区城管局立即对重点区域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暂停传统渣土车清运审批（纯电动车辆除外），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督促该区域内项目工地一律使用国四及以上标准或纯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区保障类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全部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四排放标准，非保障类项目全部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三以上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七）年度重点任务攻坚战

1.完成 1 个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改造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2.完成 14 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交管新城大队、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

3.辖区 1 家环保绩效 D 级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力争 D 级企业清零。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4.完成 18 家涉气企业（其中 6 家工业企业、汽修企业 12 家）用电监控系统建设安装，未按时完成安装用电监控系统的涉气企

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驻场监管。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

5.制定烟花爆竹管控方案。

责任单位：公安新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严格落实包抓制度，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组织抓好日常工作；区生态联席办承担统筹调度、督促落实等职责；各街办、各部门要将大气污染治理作为当前重要任务，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10日内，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并报区生态联席办备案。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并于每月24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生态联席办（联系人：王宇 电话：83261195 邮箱：xcqdqzl@126.com），区生态联席办汇总后形成全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报市生态委办。

（二）强化督考，从严问责

建立健全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对秋冬季攻坚行动中推进不力、问题反复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采取公开通报、约谈提醒等问责措施。重点关注烟花爆竹燃放引发空气质量“爆表”的首发街道和扬尘污染突出区域，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区生

态联席办每月调度汇总各部门、街道工作进展并全区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深入宣传，共建共享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工作举措，及时报道工作进展和成效。引导企业和居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

（四）统筹资金，加强保障

区财政局要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做好本级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顺利实施。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网信办。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